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廉政細工案例

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員警被騙代查個資洩密案
2	案情概述	<p>A 派出所員警甲於值勤期間，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佯稱係 B 派出所之員警乙，表示所屬單位車籍查詢系統故障，請員警甲代為查詢車籍資料，因透過總機轉接，來電顯示為「警用電話」，員警甲疏未查明來電者身分，查詢後即將該筆車籍資料告知來電者，致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p> <p>嗣後員警甲察覺有異，經向 B 派出所查詢後始知遭騙，旋即報告主管（自首），案經本局移送偵辦，因員警甲深表悔悟且犯後態度良好，獲地檢署予於緩起訴。</p>
3	風險評估	<p>(1) 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恐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p> <p>(2) 民眾隱私權受侵害，甚至可能危及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p> <p>(3) 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保護個資之信心，損及機關形象。</p>
4	防治措施	<p>(1) 及時警示，提高預警 利用螢幕保護程式加註警語，製作宣導貼紙張貼於公務電話或其他明顯處，時時提醒員警接聽電話保密之重要性及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應恪遵相關規定。</p> <p>(2) 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法令測驗 運用本局知識管理系統「線上測驗」，辦理公務機密線上有獎徵答、法令測驗，藉此督促同仁熟稔各項資安、保密規定，擴大宣導成效。</p>

		<p>(3) 修訂本局內部控制－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內政部警政署刻正修訂「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原則禁止員警代為查詢資料，若有辦案需要出於情況急迫僅限於同單位（如派出所、偵查隊、分隊等），未來該修正案函頒後，本局將配合修訂本局內部控制－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加強代查詢稽核工作。</p> <p>(4) 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 研析洩密案件成因，辦理資訊系統專案稽核，藉由內部稽核發現不法或不當查詢使用，立即妥適處理，以確保個資安全，落實並精進公務機密維護。</p> <p>(5) 加強宣導，內化保密意識 利用聯合勤教、勤前教育及其他會議場合，辦理講習訓練，進行相關保密規定及案例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案例、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p>(2)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3)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6 款。</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廉政細工案例

案例二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員警假借款名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p>(1) 員警甲因偵辦詐騙集團案，明知民眾 A 涉有詐欺罪嫌，竟以借款為由，向 A 索取 20 萬元，A 因沒錢，遂轉介共犯 B 提供上開款項，B 知悉員警甲刻正偵辦共犯 C 之詐欺案件，為避免其他共犯遭查緝，遂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 20 萬元給員警甲，請甲不要再繼續追查上游。</p> <p>(2) 員警甲食髓知味，接續上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分局小隊長需借款為由，再次向 B 索取 15 萬元，並於製作警詢筆錄前，要求 C 不要供出其他共犯，且無故不通知及借提其他已知共犯到案製作筆錄，以此等方式違背其犯罪偵查之職務。</p> <p>(3) 嗣員警甲發現遭地檢署偵辦，隨即託人轉知 B 之父親前來分局會議室，並將 35 萬元現金交還 B 父。</p> <p>(4) 案經移送偵辦，由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在案。</p>
3	風險評估	<p>(1) 員警為貪圖不法利益，出賣其職務，有害公務員廉潔自持要求，敗壞官箴，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p> <p>(2) 員警違法偵查，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可能導致機關負國賠風險。</p>
4	防治措施	(1) 對有風紀顧慮之虞者持續辦理風紀狀況評估依所屬人員工作特性（如執行之勤（業）務，以往考核資料等），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考核狀況等，找出可能影響風紀之人員，針對違常借貸、財務糾紛、強制扣薪、信用異

		<p>常等財務狀況不佳人員，或有其他風紀、貪瀆傾向人員，列為重點風紀管考對象，策訂具體防處措施，積極關懷輔導，避免員警因經濟或其他因素鋌而走險。</p> <p>(2) 列管勤（業）務執行情形 主管應列管追蹤勤（業）務執行情形，尤其對於服務態度欠佳、刁難申辦案件、延宕公文時效等具違常傾向人員，更應注意案件偵辦進度以及是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如發現疑涉不法時，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主動依法查處，以健全管理。</p> <p>(3) 確實要求所屬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督促員警因公務需要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特定對象接觸前，應事先報准，避免觸法；涉足、交往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p> <p>(4) 持續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風紀案件之發生，常肇因於風紀誘因場所，各單位應針對轄內不同環境之特性（如城、郊區等），找出可能影響風紀之誘因，對風紀誘因場所，有效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必要時實施風紀探訪，發現涉有不法，結合第三方警政，貫徹消滅風紀誘因場所，杜絕風紀案件發生。</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2)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8 款。</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廉政細工案例

案例三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民間捐贈款案
2	案情概述	<p>(1) 員警甲明知義警分隊提供予分局偵查隊之款項，僅限於偵查隊公務使用，竟利用擔任偵查隊隊長管理義警分隊事務之機會，將購買之多項禮品（作為私人公關贈與之用，均與分局或義警分隊之公務無涉）及餐費（實際未舉辦），自義警分隊留存於偵查隊之顧問費中核銷，並持單據重複向義警分隊請款，並獲交付。</p> <p>(2) 另部分禮品係他人委託購買，詎員警甲明知已自顧問費中先行墊支，竟於收受委託款項後，未將款項繳回，反而侵占入己使用。</p> <p>(3) 全案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將員警甲提起公訴，嗣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559 號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3	風險評估	<p>(1) 民間捐贈管理不當，影響警民互動，傷害機關形象。</p> <p>(2) 管理人員將背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p>
4	防治措施	<p>(1) 明訂民間捐贈運用規範，加強內控機制 為加強內控機制，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民間捐贈推動警政相關工作發給作業規定」，內容包含目的、請領規定、請領項目及標準、請領程序、經費來源等，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頒修正，使內容更臻周延。</p> <p>(2) 捐贈款項應存入機關專戶，依規使用管理</p>

		<p>公積金之收支管理，應指派專人辦理，建立權責分工，發揮監督機制；捐贈款項應存入機關專戶存款後，依捐贈者指定用途使用，進行收支管理。</p> <p>(3) 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及帳冊 帳目應清楚，相關原始憑證及帳冊，應依會計法規定期限保存。</p> <p>(4) 定期公開（告）運用情形 定期公開（告）收支管理，建立民間捐贈運用之透明度，以檢視使用範圍、分配方式是否符合捐贈目的。</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3)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p> <p>(4) 警察機關收受各項團體獎勵金、慰問金、加菜金等經費收支作業注意事項。</p>